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1号新闻稿

发行限制:

2010年2月24日,

欧洲中部时间上午11时

## 主席致辞

从长远来看,国际药物管制努力如果不能持续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便不可能取得成功。这就是为什么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起草者们把减少需求确定为各国政府的一项义务。1998年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这一整套全球接受的标准,是向前迈出的另一重要步骤。

防止吸毒是减少需求的一个重要领域。初级预防包括采取措施,在没有吸毒或没有严重沾染毒品的人口预防减少吸毒。社会有充分的理由一致关注预防吸毒。甚至,仅有一次早期的吸毒经历也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例如意外的损伤、剂量过度或被逮捕。

初级预防战略既需要针对一般人口,也需要针对特别容易遭受吸毒之害的人群。虽然大规模的努力对于提高认识很有帮助,可以减少需求,但有可能缺乏充分的重点和强度,无法有效解决脆弱人口群体的需要。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必须包括两类措施。

初级预防要取得成效,必须从言论迈向行动。现实中注重的往往是引人注目但却为期短暂的对策,例如一场孤立的宣传运动。为了取得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预防措施需要有其他措施作为辅助。

吸毒是一项持续的挑战,需要我们持续不懈地关注和采取行动。预防吸毒是一个基本健康问题,与公共保健、促进健康和儿童及青少年发育的联系最为密切。决策者们需要为这些活动拨出资源。

政府单独开展初级预防不能奏效。需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最有效地使用紧缺的资源并提高减少吸毒流行的成效。由于非政府组织广泛直接参与这一问题,决策者有必要聆听它们的重要观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Sevil Atasoy**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2号新闻稿

发行限制：  
2010年2月24日，  
欧洲中部时间上午11时

## 麻管局说，需要作出更大努力，防止人们陷入吸毒

2月19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社会必须紧急关注预防吸毒，设在维也纳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今天说，同时强调需要更多的行动和承诺。

预防和减少不吸毒或未严重沾染毒品的人吸毒的措施——所谓的初级预防——是今天在奥地利维也纳发布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9年年度报告第一章的重点。

报告突出介绍了社会对预防吸毒给予一致关注的若干充分理由。从个人的角度来看，毫无疑问，单独一次吸毒的经历可以造成难以预见的严重后果，例如损伤或剂量过度。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吸毒要承担重大的经济损失，因为要增加执法、社会福利、医疗保健以及生产力损失的成本。来自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数据表明，全世界将近1%的健康毛病可归因于吸毒，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则升至2.3%。

报告指出，青少年和青壮年中的吸毒率往往较高。虽然过去如果一个年轻人没有在青少年阶段结束前开始吸毒，则不太可能沾染毒品；但在一些国家现在出现更多的青壮年人首次使用毒品。结婚和建立家庭一般具有减少吸毒的作用，但在某些社会这种情况发生较晚。另一个新的趋势是，使用毒品的年轻妇女增加——与年轻男子毒品使用水平的差距大大缩小。

### 预防吸毒战略

初级预防战略必须把重点放在整体人口上，因为这种战略可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并找出差距或没有受到充分关注的人口。为了有效解决他们的需要问题，特定群体或脆弱人口可能从加强重点或加强力度的举措中受益。

报告列出了人生各个阶段的初级预防战略，同时强调预防需要从未来的父母做起，提高他们对怀孕期间吸毒、酗酒或吸烟所造成危害的认识。

少年期的初级预防应侧重于以家庭为基础的举措，因为大多数父母从支助中得到惠益，在未建立起福利制度的社会中尤其如此。

禁毒教育是青春期早期预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报告说。最有前途的课堂禁毒教育模型确保提供关于吸毒风险和后果的准确、平衡信息，并在探索社会影响和教授妥善处理问题、决策、批判性思维和自信等关键生活技能的背景下提供这些信息。

夜总会、迪斯科舞厅、酒吧和音乐节以及学院和大学是年龄较大的青少年获取吸毒信息的关键地点。在娱乐场所预防吸毒必须采取综合干预措施，促进工作人员和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例如，夜总会业主可以通过提高雇员和主管对毒品问题的认识，减少毒品的使用并对其员工提供投入。

## 提高国家一级的初级预防能力

证据表明，初级预防战略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不过，要实现这种潜力，各国政府需要使初级预防从其他战略措施的影子中脱离出来。报告阐述了减少供应作为有效解决社会中毒品问题总体方针重要组成部分的尝试。减少供应可导致毒品价格上涨，使社区中一些人可获取的毒品减少。虽然减少供应确实可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但反之亦然：通过初级预防战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具有减少社区毒品供应的效应。

报告呼吁各国政府在建立二级预防的同时重新确定初级预防的位置，二级预防主导了近年来的辩论。虽然需要解决严重沾染毒品的人的需要问题，但促进不使用毒品也具有明显的公共健康效益。

为此，麻管局呼吁决策者建立一个明确的初级预防联络点，并加强卫生和教育等有关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

报告指出，单独由政府开展初级预防工作是不够的，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开展协作。

报告说，由于资源有限，政府既要注意不使用或偶尔使用毒品的年轻人，也要注意经常使用毒品的年轻人。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3号新闻稿

发行限制：  
2010年2月24日，  
欧洲中部时间上午11时

## 区域要点

### 非洲

数年间从南美洲经由西非到欧洲，其次到北美洲的可卡因贩运活动一直在增加，2008年以来可卡因缉获量有所减少，2009年没有重大缉获。然而，走私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造成西非吸毒现象增多。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经由该地区贩运的可卡因价值估计为10亿美元，欧洲的西非销售网络似乎仍然完好无损。

非洲对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等前体化学品转移仍然脆弱，这些前体化学品用于在中美洲和北美洲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2009年7月在几内亚缉获大量涉嫌用于制造“摇头丸”等合成药物的化学品和设备，表明所有非洲国家亟需改善国家前体管制机制。

在非洲，大麻仍然是生产、贩运和滥用最广的毒品。运往欧洲的大麻脂（“hashish”）产于北非。根据政府的数据，摩洛哥的非法大麻种植面积大幅减少，从2003年的134,000公顷减至2008年的60,000公顷，同一时期大麻脂产量从3,070吨降至877吨。

该区域各地继续缉获大麻。在摩洛哥，大麻药草缉获量几乎增加一倍，从2005年的116吨增加到2008年的222吨。坦桑尼亚报告的大麻药草缉获量仍然为东非之最，但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国际机场的缉获量及与毒品相关的逮捕数量也在上升。

海洛因仍然主要通过东非国家进入非洲市场，但越来越多地经由印度洋岛屿。作为一种溢出效应，毛里求斯的海洛因滥用水平在非洲最高。部分海洛因被从东非走私到西非，特别是科特迪瓦，并从那里进入欧洲和北美洲。虽然西非的海洛因缉获数量和规模仍然很小，但以该次区域为基地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在向全球提供毒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美洲

### 中美洲和加勒比

毒品贩运已成为对安全的一个主要威胁，并对日益增加的吸毒和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凶杀产生影响。贩毒往往得到地方帮派（*maras*）的保护，这些帮派似乎已经与墨西哥毒品卡特尔结成犯罪联盟。尽管在几个国家实施了新法规，但该区域仍被用于向墨西哥走私前体，这些前体越来越多地以药物制剂的形式贩运。

虽然海上运输毒品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但利用轻型飞机贩毒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使用偷盗或伪造的飞机登记号码。例如，2009年5月，一架由哥伦比亚公民驾驶的标有委内瑞拉国旗的轻型飞机在洪都拉斯坠毁。在坠机现场缉获了大约1,647公斤可卡因。

牙买加仍然是加勒比和中美洲的一个主要大麻生产国和出口国，该地区一些国家的大麻种植似乎正在减少，其中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古巴以及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

近年来萨尔瓦多的可卡因缉获量大幅增加（2005年缉获39公斤，2006年108公斤，2007年4,074公斤，2008年1,354公斤）。牙买加似乎日益成为可卡因运往美国和英国的重要转运区。

200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洛因走私案件显著增加，该年共缉获毒品120公斤。哥斯达黎加面临迷幻剂贩运活动回潮，2001年以来该国报告的前四次缉获达117剂量。

洪都拉斯报告在2008年创纪录地缉获含有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达到200万片，这些药片源自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缉获了含有羟考酮或氢可酮或可待因的大量片状药物制剂，据称这些药物拟在网上销售。

### 北美洲

与毒品有关的暴力活动在墨西哥仍然严重——2007年至2008年期间死亡人数翻了一番。虽然该国政府采取的包括部署军队在内的措施瓦解了北美洲各地的贩毒行动，但有组织犯罪集团扩大了他们对该大陆贩毒活动的控制范围。墨西哥毒品卡特尔将控制范围扩大到非法毒品的整个供应链，将非法毒品从南美洲运到美国销售。附属于亚洲和墨西哥毒品卡特尔的暴力团伙主要控制着美国街头的非法毒品销售活动，而且正在非法毒品批发方面扩大其势力。

美国的非法大麻种植活动似乎在增加，最终可能超过来自国外的大麻总量。2008年，铲除的大麻总量增加了14%（铲除了7,562,300株室外种植的大麻植物和451,000株室内种植的大麻植物）。墨西哥毒品卡特尔扩大了在美国公有土地上的大麻种植，而以加拿大为基地的亚洲犯罪组织已开始在国内种植大麻。

在美国缉获的大麻的强度继续提高，2008年缉获的大麻四氢大麻酚平均含量达到和超过10%。

在美国，药物滥用总体下降的趋势仍在继续。2008年约有3,550万人使用过非法药品，占12岁以上人口的14.2%。13-18岁青少年吸毒现象减少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1997年至2008年期间滥用大麻减少了29%，滥用可卡因减少36%，滥用甲基苯丙胺减少68%，滥用“摇头丸”减少52%。同样在加拿大，药物滥用，特别是大麻滥用现象正在减少。同时，墨西哥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可卡因和其他药物滥用问题。

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滥用蔓延是该地区的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 南美洲

2008 年，秘鲁的潜在可卡因加工量增加到 302 吨，玻利维亚的潜在可卡因加工量增加到 113 吨，分别占潜在全球加工量的 36% 和 13%。尽管有这些增长，但该地区的潜在可卡因加工总量从 2007 年的 994 吨下降到 2008 年的 845 吨（下降 15%），这是 2003 年以来的最低产量。

总量下降是由于哥伦比亚的古柯树种植面积大幅减少，哥伦比亚占这种植物种植面积的 48.3%，加工量减少了 28%。2008 年南美洲古柯树种植总面积减少了 8%，减至 167,000 公顷。然而，秘鲁和玻利维亚的非法种植面积有所增加。2000 年至 2008 年玻利维亚的非法古柯树种植总面积增加了一倍。1999 年以来秘鲁的非法古柯种植面积增加了 45%。

所有三个古柯叶主要生产国以及阿根廷、巴西和厄瓜多尔的可卡因缉获量与 2007 年相比大幅增加（玻利维亚：增加 45%，增至 21.6 吨；秘鲁增加一倍，达到 16.8 吨；哥伦比亚：增加 57%，增至 198.4 吨）。智利、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的缉获量保持稳定或有所减少。

尽管一些国家政府加强了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管制措施，但转移前体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走私麻黄素进入墨西哥的上升趋势仍在继续。此外，该地区已经出现合成药物非法制造活动。

2008 年，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和秘鲁的大麻缉获量有所增加（玻利维亚的缉获量为 1,113 吨，与 2007 年相比增加 2.5 倍多）。巴西和委内瑞拉的缉获量有所减少。

作为毒品贩运的一种溢出效应，近年来一些国家的非法药物滥用问题正在增加，且对治疗的需求明显增多。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每年将近 100 万人因滥用非法药物而接受治疗。虽然人们普遍认识到该地区需要对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解决非法药物问题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但一些国家减少需求的活动，包括教育、预防和康复活动，仍然开展得不够。

## 亚洲

### 东亚和东南亚

该地区各国过去在减少非法罂粟种植面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 2008 年遇到了一些挫折，非法罂粟种植面积比前一年增加了 3.3%。甲基苯丙胺贩运和“摇头丸”非法制造活动也有所增加。近年来首次接到关于非法制造  $\gamma$ -羟基丁酸的报告。

在中国，缉获了含有合成药物混合物的新型产品。例如在内蒙古自治区缉获了由甲喹酮和麻黄素混合而成的片剂。在广西自治区缉获了  $\gamma$ -羟基丁酸、摇头丸和氯胺酮的混合物，这些混合物藏在贴有“传统咳嗽药”标记的瓶中。

毒贩日益使用社会联络网站招募东南亚妇女充当“骡子”。目标显然是年龄在 20 至 30 岁、没有犯罪记录、没有工作或从事文秘、销售或服务性工作的单身妇女。

氯胺酮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氯胺酮正在成为许多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2007 年中国捣毁了 44 个非法制造这种药物的加工点。

2008 年，大多数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继续报告缉获了甲基苯丙胺。2008 年，中国缉获了 6.2 吨甲基苯丙胺，菲律宾缉获了 855 公斤甲基苯丙胺（2007 年缉获 369 公斤），而泰国在 2008 年缉获了 2,200 万片甲基苯丙胺，与 2007 年缉获的 1,400 万片相比显著增加。

菲律宾的大麻植物缉获量大幅增加（从 2007 年的 250 万株增加到 2008 年的约 400 万株），大麻缉获量亦如此（从 2007 年的 1.2 吨增加到 2008 年的 3.7 吨）。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报告了近年来最大的大麻缉获量。

## 南亚

缉获苯丙胺类兴奋剂表明，该物质在南亚的贩运活动可能正在增加。该地区也已成为这些兴奋剂的加工地点。近几年在印度发现了一些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印度已成为通过非法互联网药店出售药物的主要来源地之一，这些药店的国外订单利用快递或邮政服务送交买主，这已成为国外走私毒品的常用手段。

在整个地区仍然普遍存在大麻贩运活动。2008 年，印度当局缉获了大约 103 吨大麻药草和 4.1 吨大麻脂。孟加拉国缉获大麻药草 2.3 吨；尼泊尔缉获超过 7 吨，斯里兰卡缉获超过 37 吨。

在孟加拉国，普遍滥用可待因等含有麻醉药品的药物制剂是一个一直存在的问题。

人们曾怀疑印度非法市场上被称为“红糖”的低纯度海洛因碱是从合法种植转移的。然而，据印度当局称，在该国缉获的海洛因源自阿富汗的比例越来越高，表明印度正被用作过境地区。

向马尔代夫走私海洛因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造成该国的药物滥用现象增多。在不丹，含有苯二氮卓的药物制剂是被滥用最广的药物之一。

## 西亚

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生产在 2007 年达到高峰之后，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有所下降。阿富汗无罂粟种植的省份数量和罂粟缉获总量正在增加。报告指出，现在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更加重视改善治理和经济发展，并为农民的合理替代生计提供支持的一个有利时机。然而，阿富汗仍然是海洛因和其他阿片类药物的最大非法生产国，正在成为大麻的主要生产国。

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对西亚国家和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由于阿片类药物走私主要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中亚国家，这些国家受到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对阿片类药物需求高等各种问题的影响。因此，伊朗拥有世界上最高的阿片类药物滥用率。

不稳定和政治冲突以及边境管制薄弱助长了大麻非法种植和走私活动的蔓延，例如在伊拉克和黎巴嫩贝卡谷地即如此。

中东已成为可卡因等毒品的一个市场，以前并没有可卡因大量遭到滥用的问题。因此，约旦面临新的毒品走私趋势，例如 2009 年前 4 个月，在该国缉获了 25.4 公斤来自南美洲的可卡因。

在西亚，尤其是在东地中海和阿拉伯半岛，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和滥用活动日益增加。2007 年，在该地区缉获的这些物质大约占全球缉获量的 30%，沙特阿拉伯的缉获量最大（27%）。近年来，西亚在合成药物，包括芬乃他林、苯丙胺和“摇头丸”全球缉获量中所占比例已经从 1% 上升到 25%。芬乃他林往往含有苯丙胺，显然已成为阿拉伯半岛的首选药物。2008 年，中东占全球缉获量的 73%。

## 欧洲

在若干国家，某些药物的滥用现象趋于稳定或正在减少。已观察到英国和西班牙的大麻和可卡因滥用活动减少。可卡因滥用在地中海、德国和瑞士趋稳或减少，而在法国和爱尔兰则增加。同样，苯丙胺和“摇头丸”滥用活动在欧洲趋于稳定或正在减少。在丹麦、西班牙，其次是在英国，吸毒者正在用可卡因取代这些毒品。

欧洲仍然是最大的大麻脂市场。西班牙是全球大麻脂缉获量最多的国家。欧洲是从非洲和亚洲等其他地区走私大麻药草的唯一地区，但在许多欧洲国家也有非法大麻种植活动。非法种植大麻的东欧国家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等。德国的室内外非法种植活动有所增加，而瑞士的种植总面积有所减少。荷兰的执法工作促成了大麻质量下降和价格上涨。

在美洲以外进行的可卡因缉获仍然几乎全部在欧洲。西欧的缉获数量大幅减少，而过去几年经由东欧的毒品走私活动明显增多，斯洛文尼亚的缉获量最大，为 381 公斤。此外，在斯洛伐克缉获了 164 公斤液体可卡因，采用的一种新手法是将可卡因融化成一种粘性液体，并装入瓶中，被宣称为“红葡萄酒”。

东欧的阿片类药物非法市场有所扩大，在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以及在巴尔干路线沿线国家尤其如此。英国，其次是意大利和德国占欧洲缉获的海洛因的大部分，这些海洛因主要是从荷兰，其次是从土耳其、比利时和巴基斯坦发运。2008 年，海洛因占东欧和中欧阿片类药物缉获总量的 92%。这种毒品主要利用汽车和火车偷运，但越来越多地从中欧和东欧空运到西欧。

## 大洋洲

近年来澳大利亚对“摇头丸”的需求有所增加。2008 年该国边境缉获量占全球缉获量的 36%。虽然加拿大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来源地，但贩毒分子显然正在利用新的资源；例如毛里求斯近来已成为一个启运点。

含有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走私进入新西兰的活动大幅增加。2008 年缉获的伪麻黄素片数量比 2002 年高 13 倍。似乎大多数货物是以新西兰为基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组织发运的，他们利用亚洲学生和游客作为“接收方”。中国已经成为该国缉获的伪麻黄素片的一个主要来源地，而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汤加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一样也被用作过境地区。

尽管为解决药物管制问题加强了区域合作，但大洋洲国家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比例低以及该区域在地理上接近东南亚的非法毒品生产，使该区域更容易出现毒品贩运活动。麻管局再次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成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





## 麻管局：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对付日益增加的处方药物滥用问题

2月24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滥用处方药物已成为引起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麻管局的报告说，一些国家滥用这种药物的人比服用海洛因、可卡因和“摇头丸”加在一起的人还多。2009年一些知名度高的人士死亡揭示了滥用处方药物的危险。近年来这类药物的滥用在全世界各地蔓延，麻管局呼吁人们进一步认识这一“隐蔽的”问题。

在美国，滥用处方药物现在是仅次于大麻的第二类滥用最多的药物，2008年有620万人滥用处方药物，比服用海洛因、可卡因、“摇头丸”和吸入剂的总人数还多。德国的估计表明，有140万至190万人对药物制剂成瘾。在加拿大多数主要城市，多数阿片类药物使用者滥用处方阿片类药物，如氢吗啡酮、吗啡和羟考酮。

麻管局警告说，滥用处方药物尤其危害儿童和青少年，并在其报告中突出了以Oxycontin和Vicodin出售的阿片剂在美国年轻人中造成的数起死亡。然而，报告还指出，青年人滥用处方药物不仅限于美国。2008年，英国16-24岁的人中，药物相关死亡人数的近30%涉及到美沙酮。在一些欧洲国家（法国、意大利、立陶宛和波兰），10-18%的学生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使用止痛剂或镇静剂。

一般公众往往以为，滥用处方药物是不适当地使用药物来治疗失眠、疼痛等健康问题。但是，这类事件经常是上瘾导致的结果，与海洛因或可卡因等其他药物成瘾一样可以致死。

含有管制物质的药品被用作非法药物的替代品，因为它们具有类似的效果，并能广泛供应。这些药品从药房和其他零售商转移，通过医生的购药处方或伪造处方大量获取，从医院和医生的办公室盗窃，由不道德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具处方或配发，并越来越多从非法互联网药店购买，这些药店在全世界销售转移和假冒的含有管制物质的药品。正如麻管局的报告所指，近年来有组织犯罪集团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非法需求，在其药品供应中增添了被转移的处方药物。

一如2009年报告所指，虽然大多数国家尚未系统收集关于处方药物滥用情况的数据，但麻管局为使各国认识这一问题所作的长期努力似乎取得了一些成果。许多国家已经认识到此种药物滥用构成重大威胁。

滥用处方药物问题需要紧急处理，以阻止其进一步蔓延，并防止知名人士和其他人中发生更多的致命事故。在其年度报告中，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禁止或严格管制互联网药店和电话呼叫中心销售国际管制的物质，以便关闭非法供应渠道。麻管局还敦促滥用处方药物问题严重的国家对药物制剂滥用者采用特定的治疗方案。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5号新闻稿

发行限制：  
2010年2月24日，  
欧洲中部时间上午11时

## 麻管局警告说药品被用于实施性犯罪

2月24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警告说，犯罪分子使用约会强奸药引诱其受害者的情况有所增加。尽管为遏制这种药物的滥用做出了努力，但这些所谓的约会强奸药的滥用问题正在增加。麻管局就较易掌握和国际管制不太严格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发出了警报。

“约会强奸药”现象尽管是一个相当新的问题，但正在迅速演变，因为性侵犯者试图使用不受国际药物公约限制的物质绕过更严格的药物管制。受《1971年公约》管制的苯二氮卓经常被犯罪分子用于削弱其受害者的反抗，不经其同意利用其财产或侵犯其身体。氟硝西洋是以“罗眠”品牌销售的一种苯二氮卓类物质，曾经是实施性侵犯的流行药物，被称为“约会强奸药”。然而，各国政府与制药业密切合作采取更严格的管制措施证明是有效的：如今，关于滥用“罗眠”实施性侵犯的报道已经很少。

同时，犯罪分子现在转向其他物质——尤其是直到最近还不受国际管制的一种精神活性物质  $\gamma$ -羟基丁酸，以及仍然属于药物公约之外的物质，如氯胺酮和  $\gamma$ -丁内酯。由于在许多国家这些药物很容易获得，它们经常落入犯罪分子手中。

令人震惊的是对不知情的受害者使用这些药物的无耻方式——这些药物通常以食物或饮料伪装，采用的剂量明显高于治疗用途的剂量——这种做法对受害者的健康带来严重的风险。性侵害犯罪往往是在酒吧、饭店、夜总会等公共场所实施，但也在私人环境中实施。

鉴于这种严重的威胁，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召开了会议并作出了承诺。2009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敦促世界各国采取措施打击滥用药品实施性侵犯问题，并提高公众对这一严重问题的认识（第52/8号决议）。麻委会还请制药业开发具有安全功能的配方，如染料和香料，提醒可能的受害者注意其饮料污染，同时不影响合法药物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

在其报告中，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尽快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8号决议，对令人担忧的“约会强奸药”滥用问题增多保持警惕。报告还强调了与制药业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争取他们的支持。



## 麻管局关于犯罪网络使用新的工艺、路线和物质制造毒品的报告

2月24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组织严密的强大犯罪网络正在使用新的工艺、路线和物质，以保持毒品制造行动的活力，麻管局在其今天发表的年度报告中警告说。面对更加严格的化学品管制，贩运者正在寻找新的途径来推动其非法活动，并且仍然能够从合法贸易渠道获得他们需要的化学品。

对甲基苯丙胺前体的需求在整个美洲产生了严重影响，一些国家政府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使本国摆脱强大犯罪组织的控制。正如报告所指，这些网络的力量与非法药物制造，特别是甲基苯丙胺产生的巨大财富联系在一起。

过去，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商几乎完全依赖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据该报告称，由于墨西哥政府对这些物质实行全面禁止，迫使该国贩运者改变其毒品制造技术。犯罪分子现在更多地使用一种不同的工艺，利用苯乙酸而不是使用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实施禁令以来，在秘密加工点发现苯乙酸的报告大量增加，当局缉获这种物质超过18吨。鉴于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对涉及苯乙酸的贸易实行更加严格的管制。

贩运者已将其重点从获取原料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转向通常以药片或胶囊为形式的药物制剂。2009年，在世界各地制止、阻截或缉获了涉及10吨原料麻黄素和伪麻黄素以及3,200万片相同物质的交易，墨西哥是主要目的地。阻截的货运和缉获的物质超过70%涉及药物制剂，其中一些显然从未打算通过合法渠道销售。这些制剂源自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国家，这些国家有时不是秘密加工点的所在地。

但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活动蔓延到许多地区。例如，2009年7月，几内亚当局宣布在科纳克里的几个地点缉获了一系列化学品和设备，证实了对非洲出现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活动的担心。在这方面，报告还提到阻截了运往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大量伪麻黄素货物。

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有效交换贸易、转移和缉获数据。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与国际合作倡议和行动一起导致更有效监测可疑交易和识别贩运趋势及网络。改进情报信息交流已经取得了针对化学品转移的重大成果。2008年，20个国家共缉获醋酸酐超过200,000升，这是有史以来报告的第二大缉获量。在阿富汗，海洛因的主要前体化学品醋酸酐的黑市价格暴跌。

阿富汗政府正在努力，例如禁止醋酸酐进口和建立禁止化学品的执法能力。然而，海洛因的前体继续从其他地方的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贩运者将目标锁定在世界几乎每个地区的新国家。麻管局报告指出，在欧洲联盟内部，例如在斯洛文尼亚和匈牙利出现醋酸酐大规模转移，并就从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的国内渠道转移发出了警告。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麻管局和出口国阻截单独运往伊拉克的醋酸酐可疑货物就超过95吨。与其他化学品一样，非洲已成为转移的脆弱点。2009年，在当局发现进口许可证属于伪造以后，阻截了运往吉布提的两批醋酸酐货物，每批近20吨。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7号新闻稿

发行限制：  
2009年2月24日，  
欧洲中部时间上午11时

## 药物管制一百年，国际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2月24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2009年标志多边药物管制工作一百年。多边药物管制工作始于1909年2月国际鸦片委员会在中国上海召开会议之际。当时，药物不受管制，吸毒大肆泛滥，上海曾经是鸦片进入中国的主要入境点。

自1909年以来，国际药物管制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签订了一系列多边药物管制协议，导致通过了三个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这些条约是当今国际药物管制的现有行动框架。这些条约持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逾90%的国家同意受其条款约束，这些国家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99%。

为了彰显国际药物管制取得的成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专辟一节谈及2009年2月26日和27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国际鸦片委员会纪念活动。

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上，麻管局主席Hamid Ghodse教授回顾了原上海会议的精神，那次会议召开时鸦片贸易十分有利可图，带来数以百万计美元的收入。“国际鸦片委员会迈出勇敢的一步，将公共健康问题置于商业利益之上，并决定要求作出全球努力管制毒品，以保护人民健康，”麻管局主席在纪念活动的开幕式上说。

麻管局主席的讲话在年度报告中得到全面反映，还强调了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例如用于医疗目的的麻醉药品消费不足。获取受管制的药物被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认定为一项人权，但在150多个国家几乎不存在。据世卫组织估计，有3,000万至8,600万患者因得不到治疗而承受痛苦。这些挑战是巨大的，主席说，并指出“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找到对付这些挑战的办法，同时要牢记共担责任、国家主权、各国领土完整和需要以平衡、综合方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等原则。”

在纪念活动上通过的《2009年上海宣言》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涉及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 职责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常年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征询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国家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当局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建议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转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就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转（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体系的正常运作，这些数据必不可少。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